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口才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高玉成
副主编 郭 勇

法 律 出 版 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口才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高玉成

副主编 郭 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玉成

郭 勇

王 洁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口才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通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75印张 233,000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3年5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2,001—17,000

ISBN 7-5036-0642-8/D·509

定价 2.80 元

作者简介

高玉成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副研究员。

王 洁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郭 勇 江苏省司法学校中文讲师、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有关学校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司法口才教程》是其中的一本。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江苏省司法学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修订时参考。

《司法口才教程》由高玉成担任主编，郭勇担任副主编；全书第一章“绪论”由高玉成、郭勇共同执笔撰写，其余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王 洁 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

郭 勇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高玉成 第十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专家审查并提出意见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

责任编辑：杨阳。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口才概述.....	(2)
第二节 司法口才学概述.....	(6)
第三节 司法口才的类型.....	(17)
第四节 司法口才教学的指导思想和要求.....	(22)
第二章 谈话的基础知识	(27)
第一节 谈话的概念和分类.....	(27)
第二节 谈话的特点.....	(31)
第三节 谈话的要领.....	(36)
第四节 谈话的技巧.....	(39)
第三章 演讲的基础知识	(43)
第一节 演讲的概念和分类.....	(43)
第二节 演讲的特点.....	(48)
第三节 演讲的要领.....	(51)
第四节 演讲的技巧.....	(56)
第四章 论辩的基础知识 (上)	(61)
第一节 论辩的概念.....	(61)
第二节 论辩艺术的产生.....	(63)
第三节 论辩艺术的演变和发展.....	(71)
第四节 论辩的分类.....	(76)
第五章 论辩的基础知识 (下)	(82)
第一节 论辩的特点.....	(82)
第二节 论辩的要求.....	(87)

第三节	论辩的方法·····	(92)
第四节	论辩的技巧·····	(107)
第六章	司法宣读 ·····	(114)
第一节	司法宣读的概念和特点·····	(114)
第二节	司法宣读的分类·····	(116)
第三节	司法宣读的要领和技巧·····	(122)
第四节	司法宣读的训练·····	(129)
第七章	司法问话 ·····	(135)
第一节	司法问话的概念和分类·····	(135)
第二节	司法问话的特点·····	(140)
第三节	司法问话的要领·····	(148)
第四节	司法问话的训练·····	(157)
第八章	法律解答 ·····	(161)
第一节	法律解答的概念和分类·····	(161)
第二节	法律解答的特点和要求·····	(164)
第三节	法律解答的要领和方法·····	(167)
第四节	法律解答的训练·····	(177)
第九章	法庭演讲 ·····	(181)
第一节	法庭演讲的概念和特点·····	(181)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分类·····	(185)
第三节	法庭演讲的要领和技巧·····	(189)
第四节	法庭演讲的训练·····	(195)
第十章	司法评议 ·····	(204)
第一节	司法评议的概念和分类·····	(204)
第二节	司法评议的特点·····	(206)
第三节	司法评议的要领·····	(211)
第四节	司法评议的训练·····	(215)
第十一章	法庭论辩(上) ·····	(220)
第一节	法庭论辩的概念和原则·····	(220)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分类·····	(222)
第三节	法庭论辩的特点·····	(235)
第四节	法庭论辩的要领·····	(239)
第十二章	法庭论辩（下） ·····	(246)
第一节	法庭论辩的方法·····	(246)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策略·····	(256)
第三节	法庭论辩口才的类型·····	(262)
第四节	法庭论辩口才的训练·····	(267)
附录	编写本书时主要参考书目 ·····	(274)

第一章 绪 论

一切社会活动都离不开语言，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体现国家意志，实施法律的司法实践活动，同样离不开语言和语言的使用。

司法实践活动中对语言的使用，即司法言语交际，有两种最基本的形态：一是使用符号语言的书面言语交际；一是使用声载语言的口头言语交际。

司法口头言语交际在司法实践活动中有着不容忽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是司法实践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专门机关的法律工作者口头言语的能力，直接影响着法律适用的质量和效率。

在社会科学飞跃发展的我国当代，为了更加有效地实施法律，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正确认识司法口头言语交际的意义，系统分析司法口才的构成，有效提高政法工作者的司法口语表达能力，已成为法学界、法律教育界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新的重要课题。

针对这一课题，本书在总结全国政法工作者的实践经验和法律教育工作者的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司法口头言语交际的规律，试图初步建立司法口才研究的基础理论机制，以引导近年来在各地兴起的探讨司法口才的学术潮流，帮助在职的政法工作者提高自身的司法口语表达能力，指导各类政法院校对在校学生的司法口才进行系统的培养和训练。

第一节 司法口才概述

一、司法口才的概念

口才，一般是指一个人口头言语才能的总和。

司法口才，是指我国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工作及其他与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工作中，直接使用口头语言，正确、高效地实施法律或协助、促进法律实施的综合才能。

司法口才对一个具体的法律工作者而言，是可以通过有意识的训练培养而获得，并能在实践中逐步锻炼提高的一种必备的专业技能；司法口才又是广大司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在长期实践斗争中总结、积累、汇集而形成，并能够而且应当加工整理、发扬光大的一种工作艺术。

从理论角度看，司法成才是衡量一个司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口头言语方面成才标准的最低境界和最高境界及其中间区域的总和。

二、司法口才的主体

司法成才是指在国家行使司法权和辅助行使司法权的专门机关的具体法律工作活动中体现的一种特殊的专门才能和艺术，这就决定了它的主体的特定性和限制性。

严格地说，司法口才的主体这一概念，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解释。

（一）狭义主体 司法口才的狭义主体是特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中直接从事或者指导侦查工作、预审工作、检察工作、审判工作和信访接待工作的侦查人员、预审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信访接待人员以及上述各机关的主要

负责人。

(二) 广义主体 司法口才的广义主体是指在狭义主体的基础上作了限制性扩大的主体。司法口才的广义主体被严格限制在：从事司法工作或者与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工作的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一基本概念范围内。因此，除司法人员以外，司法口才的主体还应包括辅助行使司法权的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的直接从事各种专门性法律工作的：公证员、律师、劳改管理干部和司法助理员。

实践中，从事与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专门性法律工作的公证员、律师、劳改管理干部和司法助理员，在工作性质、工作原则、专业才能结构、工作中口头言语交际的形式及要领等最基本的方面，与司法人员都是相同、相通或极相类似的。这是本书将公证员、律师、劳改管理干部和司法助理员等从事各类与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工作者，与司法工作者一同列为司法口才的主体，加以统一研究和探讨的根本理由。

三、司法口才的根本任务

司法口才的根本任务是实施法律和协助、促进法律的实施。具体表现为：行使和发挥国家专门机关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司法执行权、公证职能、辩护职能、调解职能、法制宣传职能以及其他权力和职能，将社会主义法律规范适用或协助适用于具体的人和事。

实施法律这一根本任务是司法口才的核心，离开这一核心，司法口才就无从发挥其社会功能和作用，换言之，也就没有司法口才可言。这是司法口才最根本的性质特征。

四、司法口才展现的形式

司法口才是特定的主体在特定的条件下使用声载语言的能力和

艺术。由此可见：声载语言，即口头语言是司法口才展现的基础工具；对口头语言的艺术性使用是司法口才展现的基本形式。

司法口才的根本任务决定了司法口才在语体风格方面，必须使用准确、鲜明、庄重的法律语言。司法口才展现的形式决定了司法口才在表义形态方面，必须使用清晰、明快、铿锵的口头语言。以上两点，是司法口才展现形式，即对语言使用的不可忽略的重要特征。

五、司法口才展现的原则

司法口才作为一种专业技能，它的展现受其专业内容和表义形态的严格制约。综合起来看，司法口才展现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根本原则，司法口才的展现必须严格遵循这一原则。以真实可靠的客观事实为材料，以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为依据，才能完成正确有效地实施法律这一根本任务。任何违背客观真实和与法律相抵触的口语表达，都是与司法口才的本质特征不相容的。

（二）形式服务于内容的原则 形式服务于内容的原则是指司法口才的口语表达必须忠实地为实施法律的表达内容服务。任何脱离实施法律的内容，违背实施法律的原则，单纯地追求口语表达的艺术技巧、片面地夸大口语表达的艺术作用的认识和行为，都必须坚决杜绝。司法口语表达的技巧必须与司法口语表达的内容相适应、相协调。形式与内容的最佳结合，是司法口才展现的基本原则。

（三）公平正直的原则 公平正直的原则是司法口才主体的工作原则，是对司法口才主体的品格要求。司法口才的主体在展现司法口才的过程中，必须做到公平正直，平等地对一切人适用法律，才能有力地打击、改造罪犯，才能有效地说服、教育群众。

（四）使用标准口语的原则 司法口才的展现应当使用标准化

的现代口语。司法口才的主体在遵循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这一原则的同时，必须从语音、语义和语法三个方面，努力保持口语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在此基础上，才有提高司法口语表达技巧可言。

六、司法口才的构成要素

司法口才的构成受司法口才主体、任务及其展现的形式、原则等特征的制约。作为一种综合性的专业技能，司法口才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一）法定身份 司法口才的主体从事各种司法活动和与司法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活动的特殊身份，一般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只有具备国家专门机关某一特定身份的人（如侦查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公证员、律师、管教员、司法助理员），才能取得展现司法口才的资格，才能面对司法口语表达的对象，才能创造展现司法口才的语境，一句话，才能最终展现司法口才。因此，法定身份是构成司法口才的第一要素。

（二）基础条件 司法口才构成要素的基础条件包括：与法定身份相符的司法职业道德；稳定的心理；健康的体魄及功能健全的发音和视听器官，对司法口才的主体来说，以上基础条件，缺一不可。

（三）专业知识 从事各种专门法律活动必须精通法律并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司法口才的展现形式离不开实施法律的核心内容，没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就无法做到言语有据，论证有理，就无法体现司法口才这一专业技能的本质特点。

（四）思维能力 思维能力也是司法口才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司法口才的主体必须通过思维才能形成具体的司法意识，然后又通过思维主导对语言的使用，以传达意识。社会主义法律的具体适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司法口才的主体在各种专门法律活动

中，必须随时运用观察分析、综合归纳等思维方法，才能有效地完成实施法律的各种任务。

正确、灵活、敏捷的思维是司法口才的灵魂，只有具备一定的思维能力，才有可能培养实用的司法口才。

（五）组织语言的能力 组织语言的能力即所谓生成话语的能力。司法口才主体的司法意识必须预先组织成使表述对象能够接受并理解的句子、句群，然后通过发音器官用声音准确地表达出来，司法口才对其主体生成话语能力的要求是：准确、迅速、符合语法。

（六）口语表达的技巧 口语表达的技巧是指人的发音器官接受大脑指挥，将组织成句的思维意识，通过音量、音色、语气、语调的变化，准确、鲜明地表述成可感语流的技巧，司法口才的主体不仅要会说话，而且要全面掌握各种高水平的口语表达技巧，准确、高效地传达各种具体的司法意识。

以上六大基本要素，从多方面构成了司法口才的结构框架。研究司法口才的构成，对了解司法口才的特点，科学地训练和培养较高水准的实用司法口才，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司法口才学概述

一、司法口才学的概念

司法口才学是研究司法口才的作用、意义、构成、展现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科学。

司法口才学以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主导，以心理学、逻辑学、伦理学、语言学的知识为基础，以提高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质量、效率为目的，从社会学、言语学、人才学、教育学的角度，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与司法口才学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中口头语言表达的规律以及司法口才的实际

训练和培养，它是一门法学的实用性分支学科，同时，又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边缘学科。

二、司法口才学的任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司法口才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中不可缺少的专业技能——司法口才。司法口才学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司法口才的形成和发展 在我国，司法口才是司法口才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其形成和发展是司法口才学研究的首要任务。司法口才的形成是与社会主义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产生分不开的，司法口才的发展又与社会主义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发展密切相关，研究司法口才的形成和发展必须研究社会主义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研究司法口才的形成和发展是为了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司法口才的性质、作用和规律。

（二）研究司法口头语言表达的种类及其相互关系 在整个司法活动的过程中，口头语言表达都有哪几种不同的形态，它们各有哪些个性特征？它们之间有无联系，有无共性特征？这些问题的研究解决，有利于更合理、更科学地建立司法口才研究的理论机制。

（三）研究法律实施、司法口头言语表达和司法口才三者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是一种体现国家意志的专门社会活动，这一活动离不开口头言语表达，司法口头言语交际是法律实施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司法口头言语交际需要并产生司法口才，反过来，司法口才又促进法律的实施。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密切联系，研究三者之间的关系，对认清司法口才的性质、意义和社会功能是十分必要的。

（四）研究司法口才的构成、类型和展现的规律 研究司法口才的构成、类型及其展现的形式、原则和各种方法、技巧，一方面是为了清晰地了解各学科知识在口头言语表达方面对社会主义法律

实施的影响和作用，一方面是试图为训练、培养实用司法口才建立理论基础。

(五) 研究各相关学科对司法口才学的作用 司法口才是一种综合性的专业技能和艺术，司法口才学是在法学和各相关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边缘建立起来的独立学科，各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研究成果在司法口才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内，都能得到具体的体现，因此，了解各相关学科与司法口才学的关系，是深入研究司法口才学所必不可少的。

(六) 探讨训练培养实用司法口才的方法和途径 探讨训练培养实用司法口才的方法和途径是司法口才学的最重要的现实任务之一。

(七) 研究司法口才学建立的基础 司法口才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它的性质和地位，必须在对司法口才学建立的基础条件进行深入研究之后，才能最终确定。

(八) 展望司法口才学的发展前景 司法口才学是一门自成体系的学科，它的分科研究和发展方向，也是它自身研究的重要任务。

三、司法口才学建立的基础

现代科学的辉煌成果，促进了社会的飞跃发展，社会的飞跃发展又促进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当今世界，新知识、新观念、新学科不断涌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各门历史悠久的学科都在更新知识、更新体系，不断地将理论的研究向学科领域的纵深和边缘发展。各学科间的理论知识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相互结合，在科学研究的空间建立起一门门相对独立的、新兴的边缘学科、交叉学科，使整个科学研究的网系越来越严密，越来越合理。

司法口才学便是在社会飞跃发展，科学日臻完善的新形势下应